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卫发(2017)58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省全科医生特岗计划 招聘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5年以来，我省开展两批次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招聘的全科医生派驻至当地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后，为当地农民群众提供了较高水平的诊疗服务，对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已纳入贯彻落实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工作分解方案中，我省将继续组织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工作。现就2017年特岗计划招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组织实施

按照《关于开展全省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卫发〔2015〕4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2015、2016年各地招聘工作的实际情况,2017年度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工作中有关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招聘程序、人员管理等方面均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开展。关于招聘范围、招聘条件,重新调整明确如下:

(一)招聘范围调整为:符合招聘条件的省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人员(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现有在编在岗人员除外;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除外)或符合招聘条件但暂无工作单位的人员(脱离临床医生岗位2年以上的人员除外)均可报名参加。

(二)招聘条件调整为:

1.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被派往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生工作。

2.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3.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仅限临床、中医类别,下同)。

4.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5.除具备上述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类别全科

医学专业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的医务人员。符合此条件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学历可放宽至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学历。

(2)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认可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或者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务人员。符合此条件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学历可放宽至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学历。

(3) 具有2年以上的二级以上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经历和执业医师资格，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的医务人员。

(4) 对招聘到艰苦边远地区的特岗全科医生，其执业资格可放宽到执业助理医师，学历可放宽至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学历。其他均按以上招聘条件掌握。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以上调整内容组织开展2017年度特岗全科医生招聘。规范做好制定招聘方案、公布招聘信息、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考试、考察、体检、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等各环节工作。

二、加强资金投入、使用及管理

2017年省财政安排775万元用于全省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补贴（大连市所需资金由本市财政自行解决）。各地财政部门应及时拨

付补贴资金，会同卫生计生部门做好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同时，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实施意见》规定，适当投入资金，用于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补贴，以提高特岗全科医生待遇和保障，增加岗位吸引力。

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络、手机等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争取更多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知晓并积极参与到招聘当中，保质保量完成招聘任务。

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招聘任务

（一）各地卫生计生部门于2017年6月中旬前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招聘名额（见附件），制发招聘工作方案并分别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计生部门于2017年7月上旬前按要求完成招聘信息发布，并将信息发布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

（三）各地于2017年9月上旬前完成招聘工作。9月10日-15日报送《2017年度辽宁省特岗全科医生招聘人员花名册》、《2017年度辽宁省特岗全科医生基本信息登记表》，两表格式见2016年有关通知附件。请各市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真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填报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谷晓明

联系电话：024-23385916, 23388493 (传真)

电子邮箱：lnwskj@163.com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处 武平安

联系电话：024- 22955741 22959184 (兼传真)

电子邮箱：lnrstsysc@126.com

附件：2017年度辽宁省特设岗位全科医生各市招聘名额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7年5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2017年度辽宁省特设岗位全科医生各市招聘名额

序号	地区	2017年 招聘数量	备注
1	沈阳市	10	
2	大连市	10	
3	鞍山市	2	
4	抚顺市	2	
5	本溪市	2	
6	丹东市	5	因振安区医院正在研究转制，该区拟招聘2人为该区乡镇卫生院编制。聘期满后，鼓励其继续留任，不留任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解除劳动关系。该乡镇卫生院现有在岗人员不在此次招聘范围。
7	锦州市	4	
8	营口市	7	
9	阜新市	4	
10	辽阳市	2	
11	铁岭市	4	
12	朝阳市	5	
13	盘锦市	4	
14	葫芦岛市	5	
	总计	66	

注：各市招聘数量总和为“66”人，其中除大连市外，其他各市招聘名额总和为56人。因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该市拟招聘10人，所需资金由本市财政自行解决。